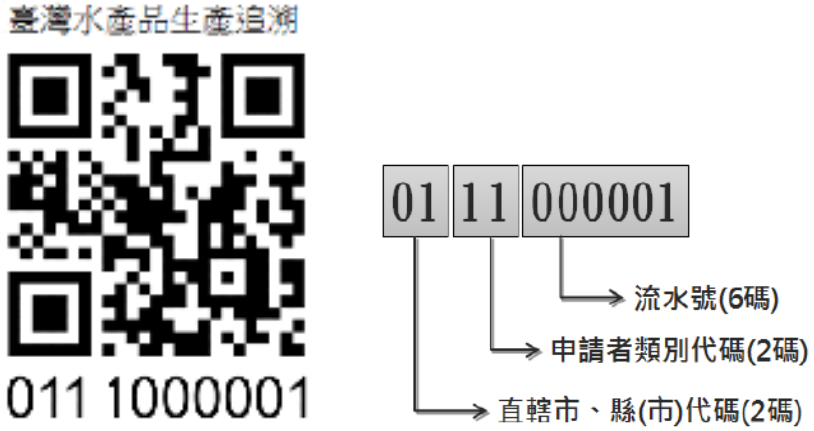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圖樣

一、追溯條碼上方標示「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文字，條碼下方標示申請者追溯號碼，此號碼係由直轄市、縣(市)代碼(2 碼)+類別代碼(2碼)+流水號(6 碼)組成，共 10 碼(如下圖)；另可依個別使用需求，於生產追溯系統登載生產或出貨批號，以茲識別不同批次產品。



二、申請者追溯號碼編碼原則：

(一)直轄市、縣(市)代碼：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7 月 25 日主統法字第 1030300463 號函之排序原則，並依申請者聯絡地址所在直轄市、縣(市)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直轄市、縣(市)代碼		
新北市 01	臺北市 02	桃園市 03
臺中市 04	臺南市 05	高雄市 06
宜蘭縣 07	新竹縣 08	苗栗縣 09
彰化縣 10	南投縣 11	雲林縣 12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19	嘉義市 20	金門縣 21
連江縣 22		

(二)類別代碼：依申請者身分類別給予 2 碼編碼，說明如下表：

身分類別	代碼
漁民	11
漁業產銷班	12
漁民團體	13
農業產業團體	14
農業企業機構	15
水產品加工廠	16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17

(三)流水號：相同直轄市、縣(市)及身分類別者，依序給予 6 碼流水號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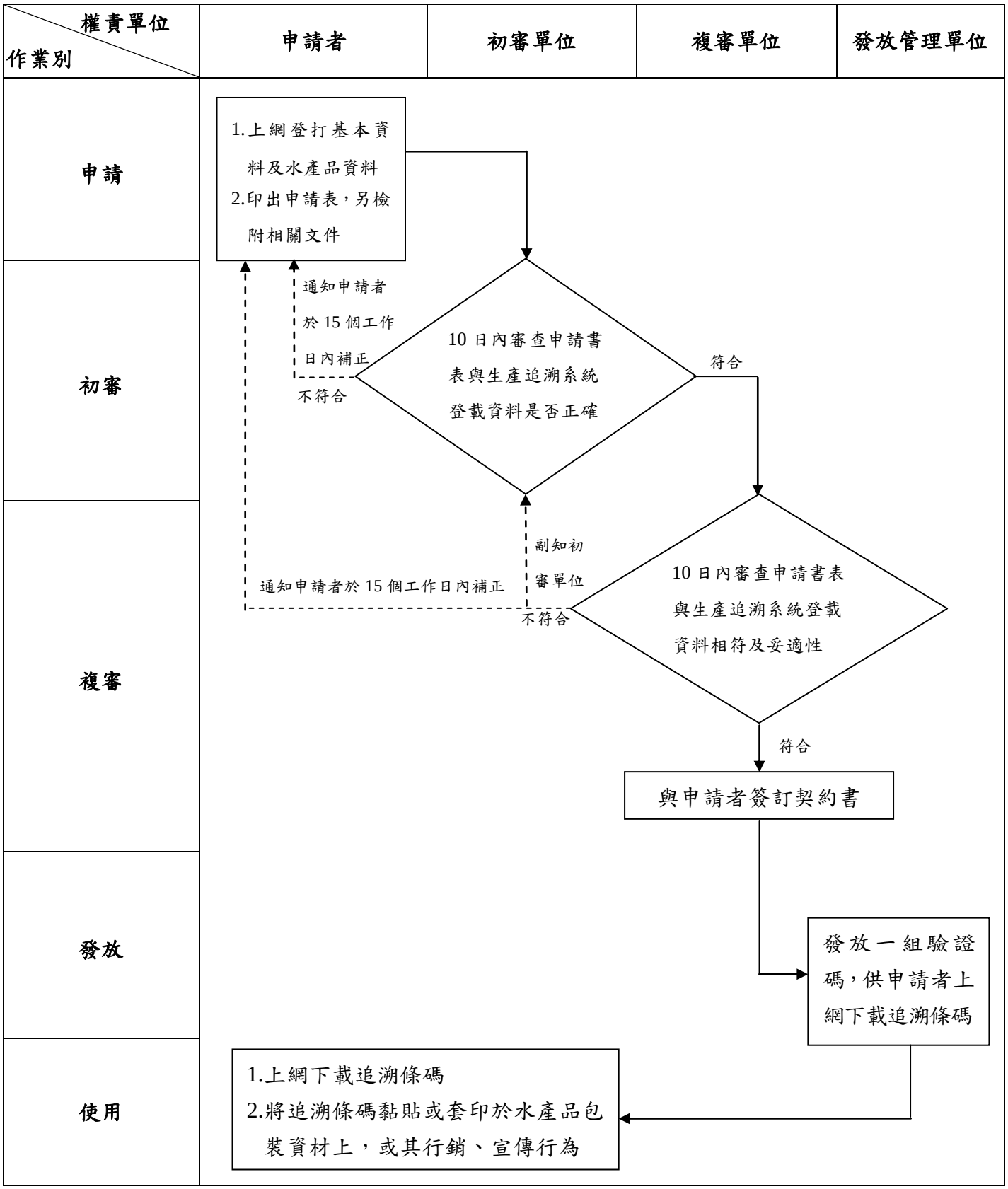
三、追溯條碼可依核發之原圖比例縮放成不同尺寸，以黏貼或套印方式標示在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本身或包裝資材上，並得使用於該等產品之銷售告示牌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



四、上圖之追溯條碼，結合生產、出貨批號，可追溯至生產批次資訊之水產品或漁民以外之申請者識別不同生產者。

附件二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審查、發放作業流程



附件三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權責分工

身分類別	初審單位	複審單位	發放管理單位	查核單位
漁民 農業產銷班 漁民團體 農業產業團體 農業企業機構 水產品加工廠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本會漁業署	本會指定或遴選之團體/機構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產品標示查核) 2. 本會漁業署(實地查證之抽【複】查) 3. 本會漁業署(對發放管理單位之稽核)

備註：農業產業團體：指農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所共同組成的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推動產業向上提升(須經政府立案核准設立)；例如：臺灣鯛協會等。

附件四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

※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說明一）	☐新增申請 ☐異動，異動資料項目：＿＿＿＿＿＿ ☐終止，終止使用原因：＿＿＿＿＿＿		
一、基本資料			
身分類別 （請擇一打勾）	☐ 漁民　☐ 產銷班　☐ 漁民團體　☐ 農業產業團體 ☐ 農業企業機構　☐ 水產品加工廠　☐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		
申請單位或負責人姓名* （說明二）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 CT-＿＿＿＿＿＿		
申請單位之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漁民或漁業產銷班免填）		申請單位之設立日期 （漁民免填）	
申請者姓名* （說明三）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輔導單位*			
二、水產品資料			
水產品*、產地*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	產品名稱：	產地：	縣　市鄉 市　區鎮
養殖場位置* （漁民填寫；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	縣　市鄉 市　區鎮	區段　小段　地號	
漁船作業海域*			
主要集貨場址*	☐同聯絡地址 ☐地址：＿＿＿＿＿＿		
申請者(單位)簡介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說明四）			

<table>
<tr><td>水產品簡介
（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說明四）</td><td colspan="6"></td></tr>
<tr><td>自有網站之網址</td><td colspan="6">http://　　　　　　　　　　　　　　　　　　□無</td></tr>
<tr><td colspan="7">三、追溯條碼取得與使用方式</td></tr>
<tr><td>追溯條碼取得方式</td><td colspan="6">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發送驗證碼，由申請者至「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站(http://breedn.yangfong.com.tw/btrace/)下載
□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申請者（請檢視已留有電子郵件）
□以簡訊寄送給申請者（請檢視已留有手機號碼）
□郵寄至聯絡地址</td></tr>
<tr><td>追溯條碼使用方式</td><td colspan="6">□直接套印在包裝資材上□逐枚黏貼□其他：＿＿＿＿＿＿</td></tr>
<tr><td>申請者簽名及蓋章
（漁民、漁業產銷班、漁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公司、水產品加工廠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之代表人用印）</td><td colspan="6">（以上所填資料均係屬實，若有不實或誤繕，本人願負一切責任）</td></tr>
<tr><td colspan="7">四、初審作業</td></tr>
<tr><td>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詳如附件五)</td><td colspan="6">□已檢附並簽署　　　□未檢附(含未簽署)</td></tr>
<tr><td>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詳如附件六)</td><td colspan="6">□已檢附並簽署　　　□未檢附(含未簽署)</td></tr>
<tr><td>初審結果</td><td colspan="6">□符合
□不符合(通知補正，不符合原因：＿＿＿＿＿＿＿＿＿＿＿＿＿＿＿＿＿)</td></tr>
<tr><td>初審單位</td><td></td><td>承辦人員簽名或蓋章</td><td></td><td>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td><td></td><td>機關首長簽名或蓋章</td></tr>
<tr><td colspan="7">五、複審作業</td></tr>
<tr><td>複審結果</td><td colspan="6">□符合
□不符合(通知補正，補正原因：＿＿＿＿＿＿＿＿＿＿＿＿＿＿＿＿＿)</td></tr>
<tr><td>複審單位</td><td></td><td>承辦人員簽名或蓋章</td><td></td><td>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td><td></td><td>機關首長簽名或蓋章</td></tr>
</table>

※填表注意事項：

說明一：申請者填寫項目如下：
申辦類別為「新增申請」者，各項資料均須填寫，
申辦類別為「異動」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異動的資料項目，
申辦類別為「終止」者，填寫基本資料及終止使用原因。

說明二：填寫項目有「*」者為必填資料；有加底線者為：會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專屬網頁呈現該等資料內容；其餘資訊不對外公開。

說明三：「申請者姓名」欄：請依身分類別，填寫漁民本人、產銷班班長、漁民團體、農業產業團體、農業企業公司、水產品加工廠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之負責人姓名。

說明四：申請者亦可提供本人(單位)及水產品簡介資料之電子檔給初審單位，由該單位協助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或由申請者自行上傳資料至該系統。

附件五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自主管理責任，發給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揭露生產者資訊，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臺端說明以下事項。

一、 特定目的：一三八農產品交易、一三九農產品推廣資訊、一四七漁業行政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Ｃ○○一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

Ｃ○○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徵類Ｃ○一一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其他各類資訊Ｃ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水產品、產地、取得標章類別、生產者或水產品簡介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有效使用期間。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會漁業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投訴、水產品資料查詢、更新等，本會亦可能利用臺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四、 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會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五、 臺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審查發給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六、 本會為保障臺端的權利，於辦理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時，會向臺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但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但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

==========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與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以下簡稱追溯條碼)申請使用者（以下簡稱乙方)訂定使用契約，經甲乙雙方同意就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相關事項約定條款如下，俾共同遵守：

一、 甲方應建置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及維護該系統之正常運作，並應提供乙方使用生產追溯系統以登載其基本資料及產品資料，以利消費者得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或於生產追溯系統網站輸入生產追溯編號等方式，查詢乙方相關水產品之生產資料。

二、 乙方經申請獲發給之追溯條碼，限使用於其所生產、集貨、運銷且在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本身、包裝資材、銷售告示牌或其行銷宣傳上，不得轉借他人使用，並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

三、 乙方應配合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之查核單位(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署等)進行生產追溯系統資料正確性查核(包括基本資料、水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等事項，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妨礙或拒絕。

四、 甲方應妥善維護生產追溯系統所載之各項資料，惟乙方於生產追溯系統所登錄之資料嗣後如有異動，或乙方永久不再使用獲發給之追溯條碼時，應即時進行資料異動或申請終止使用作業，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

五、 乙方申請資料異動之變更項目，如涉及漁民姓名或申請單位名稱之變更者，應將本契約書送交甲方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六、 乙方遭甲方暫停、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時之期間，不得在其產銷之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本身、包裝資材或其行銷、宣傳行為上繼續使用追溯條碼。

七、 乙方主動終止本契約、或經甲方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繳回本契約書。倘乙方未繳回，甲方即逕予註銷，並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

八、 乙方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不使用政府禁用或未依「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之動物用藥，並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動物用藥未超過安全容許量規定，且動物用藥之使用及使用除須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相關規定外，其品目、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相關之規範，均應遵守。

九、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上開所列事項之情形時，應自負相關責任，並按「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十、 甲方嗣後因政策變更需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並不得提出異議。

十一、 本契約約定事項經雙方同意後，雙方應確實遵守，不得任意變更或提出異議。

十二、 本契約書繕造正本一式二份，分由雙方各收執一份保存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漁業署)

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地 址：

電 話：

乙 方：＿＿＿＿＿＿＿＿＿＿＿＿＿＿＿＿＿＿＿＿(申請者名稱)

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註：非以漁民身分類別申請者，請填寫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初審單位實地查證及輔導項目

一、 產品標示查核：針對貼有追溯條碼之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檢視其在生產追溯系統之網頁內容與外包裝資訊是否相符，以及申請者專屬網頁資料內容之合宜性。

二、 資料正確性查證：核對申請者於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內容與實際現況是否相符，包括申請者之基本資料或生產、集貨、運銷之水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

三、 申請者意見蒐集：瞭解申請者使用追溯條碼狀況，並蒐集其反映意見。

四、 查證結果填報：將查證結果與申請者意見填報於生產追溯系統或查核 APP。